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盈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預測」一節。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五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本集團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

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在各重大方面均一致。

(B) 主要假設

編製盈利預測時董事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a. 本集團架構將無重大改變；
- b. 中國、香港及澳門現有政府政策、政治、法律、監管、金融及經濟環境將無重大改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行人民幣兌外幣匯率將無重大改變；
- d. 本集團業務所在各司法權區適用之徵稅基準或稅率將無重大改變；
- e. 現行通脹率以及銀行貸款及存款利率將無重大波動；及
- f.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將不會受到任何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之重大及不利影響。

(C) 申報會計師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發出的函件全文，乃就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就達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盈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董事對盈利預測負全責。盈利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之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假設為基準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而發出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此致

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獨家保薦人的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盈利預測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綜合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盈利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之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就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之函件。

根據組成盈利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吾等認為盈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企業融資部主管
劉志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